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同意就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 刚

张 立

陈少瑾

年 月 日